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行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54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55.5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該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i) 就已完成製作的自製電視劇、買斷電視劇、聯合融資電視劇及劇本的版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ii) 因無法收回電視劇成本而產生的毛損，其源自自製電視劇的銷售及播映的虧損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ii)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由於播映平台的採購預算緊縮和電視及流媒體行業下游終端用戶市場的激烈競爭以及因業內整體流動資金擠壓導致難以收回應收播映平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不利影響，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正在審定本集團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的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參照董事會可得最新資料（並非以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為依據）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因此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預期本集團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的末期業績公告將於2025年11月21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2025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田甜女士、黃志強先生、林明偉先生及黃美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興先生、謝濤權先生及任悅恒先生。